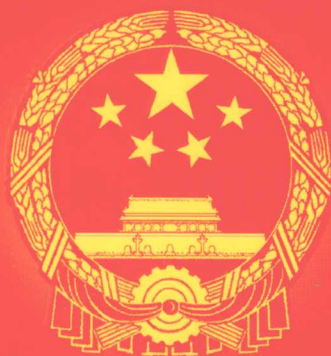


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

ISBN 978 - 7 - 5093 - 1663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4951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马斌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4 字数/110 千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63 - 4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某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为方便读者，我们编辑了这套“实用版”法律图书，具有以下四方面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方便学习。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赔偿计算公式、流程图等，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2010年1月

侵权责任法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民事权益范围	《侵权责任法》第2条	第1页
过错责任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6条	第5页
无过错责任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7条	第6页
共同侵权	《侵权责任法》第8条	第6页
共同危险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10条	第7页
连带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13、14条	第8、9页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侵权责任法》第15条	第9页
人身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第16-18条	第10-11页
财产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第19、20条	第12页
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第22条	第12页
受害人故意	《侵权责任法》第27条	第14页
正当防卫	《侵权责任法》第30条	第17页
紧急避险	《侵权责任法》第31条	第17页
监护人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32条	第18页
提供劳务中的损害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35条	第20页
网络侵权	《侵权责任法》第36条	第20页
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法》第37条	第23页
学校等教育机构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38-40条	第23-24页
产品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五章	第24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六章	第26页
医疗损害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七章	第29页
环境污染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八章	第33页
高度危险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九章	第34页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十章	第38页
物件损害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十一章	第39页

《侵权责任法》与你

人一生，不可避免的要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产生联系。不断发生的产品责任事故、医疗损害事故、机动车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动物损害事故……这些事故，既在我们每个人身边频繁发生，有时候，又有可能直接发生在我们身上。所以实际上，对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等侵权责任，每个人都是潜在的高危对象。有损害就要有法律救济，提供上述损害救济的全新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一、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变化

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原有的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共性问题的规定。从实际情况看，侵权案件逐年增多。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

二、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是追究侵权责任的基本依据，一般称为归责原则。本法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明确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必须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

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近些年来，一些领域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侵权纠纷日益增多，只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已难以有效保护受害人，因此本法明确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这就是所谓的无过错责任。

（二）关于产品责任

明确产品责任，有利于经营者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法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进一步规定：1.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2.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原则的基础上，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处理中的具体情况作出进一步规定。比如，机动车租赁、借用、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等，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界定医疗损害责任，要切实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 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2. 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 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实行追究责任。

本法也规定了患者有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即：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3.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其中，在第1项情形中，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环境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永续发展。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 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3.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六）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是指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轨道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和民用航空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七）关于网络侵权责任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网络侵权时有发生。本法在总结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八）关于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界定学校、幼儿园的责任，有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幼儿园的教学管理工作。本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造成损害的主体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九）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近年来，各地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增多，对人身安全的危害加大。为了更好地规范饲养动物的行为，进一步明确饲养人的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内容。

(十)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行为在不少情况下既造成财产损害，又造成精神损害。我国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但司法解释、审判实践中已有不少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和案例。本法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严格限制，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还对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问题作了规定。总体上形成了保护民事主体各项合法民事权益的一部完善的法律。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45)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49)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5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录)	(52)
(198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答	(70)
(1993 年 8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75)
(1998 年 7 月 14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78)
(2002 年 4 月 4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90)
(2002 年 8 月 21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97)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实用附录: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09)
司法鉴定程序图	(112)
其他主要侵权法律规定索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 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2) 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3) 姓名权。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

(4) 名誉权。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

(7) 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

(8) 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9) 监护权。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10)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1) 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

(12) 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3) 著作权。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4) 专利权。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

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

(15) 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在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

(16) 发现权。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17) 股权。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

(18) 继承权。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19) 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比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这种权利是一种请求权，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

◆ 侵权法律关系中，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进行诉讼，则为原告。这里的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只要具有实体法上的民事权利能力，又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

受到侵害的人，就具有被侵权人的资格，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的资格不在于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无民事行为能力关系到其是否可以自己行使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侵权人，可以自己行使请求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侵权人，自己不能行使请求权，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请求权。在被侵权人死亡时，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本法第18条规定）。

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在一个侵权行为有多个被侵权人的情况下，所有的被侵权人都享有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都可以提起侵权之诉，被侵权人的权利相互独立，一些被侵权人不请求不影响其他被侵权人提出请求权，被侵权人也可以提起共同诉讼。

◆ 在侵权法律关系中，侵权人是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在诉讼中为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款规定：“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直接加害人是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的加害人和共同的加害人，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在替代责任形式的特殊侵权责任中，直接造成损害的行为人不直接承担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是替代责任的责任人（如本法第34条第1款规定）。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第一，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约定。第二，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只有在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时，才出现民事责任优先的问题。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

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见“其他主要侵权法律规定索引”，第113页。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二是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已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故意与过失的主要区别是：故意表现为行为人对损害后果的追求、放任心态，而过失表现为行为人不希望、不追求、不放任损害后果的心态。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

◆ 在过错责任原则中，通常由受害人证明行为人是否有过错，但在一些情况下也适用过错推定。所谓过错推定，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的规定，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